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就有關其中涉及彭先生的逮捕和陳先生的拘留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觸發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本公司特此宣布，逮捕和／或拘留在技術上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借貸或擔保的某些銀行貸款(「相關貸款」)的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觸發事件(「觸發事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87億元。因此，相關貸款的各自貸方(「貸方」)有權要求立即償還相關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的金額。

就上述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方溝通，以期望獲得貸方的豁免。儘管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從貸方獲得正式豁免，但根據本集團與貸方之間的通信，本公司瞭解，貸款人是否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主要是評估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和及時償還相關貸款給各個借款人的能力後作出判斷的。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保持正常和穩定，並且本

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支持相關貸款的正常還款。本公司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之日，沒有任何貸方表示有意要求立即償還任何相關貸款。

同時，本集團也將會積極考慮其他合適董事人選代替彭先生和陳先生，亦考慮適當調整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此事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蔣楚明女士及宗式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